

鼓政〔2023〕17号

鼓楼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6日

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方案

为不断提高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59号）精神，对照《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结合我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普及普惠、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核心，健全县域学前教育政府保障体系，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扎实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紧扣标准，明确任务。

对照《河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

行)》，按照督导评估程序和工作要求，制定创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创建工作方向明，任务清。

(二) 细化措施，扎实推进。

针对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评估要点，明确创建职责，细化创建措施，建立推进机制，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有力。

(三)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

针对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短板弱项，抓好统筹协调，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整改力度，强化攻坚克难，确保创建工作落细落实。

三、创建目标

到 2023 年，全区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以上、社会认可度达到 85%以上。健全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县域内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城乡幼儿园、公办及民办幼儿园协同发展，确保顺利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认定。

四、主要任务

(一) 优化学前教育布局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区域居住人口分布等因素，科学测算学位需求，把普惠性幼

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中统一规划，列入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序扩大鼓楼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入园、入园不难、入园不贵。

（二）提升普及普惠水平

1.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至少建成3所标准化公办园。

2.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落实开封市、鼓楼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其奖励和支持的重要依据，全面提高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

3.大力推进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与管理。将鼓楼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增加鼓楼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主渠道，加大治理力度，统筹协调规划、建设、教育等部门。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把符合条件的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质量的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幼儿园。

（三）加大政府保障力度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学前教育重点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幼儿园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

2.落实各项经费保障。积极争取、科学安排中央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及改造薄弱幼儿园；区财政部门要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预算，落实生均公用

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3.确保收费规范合理。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幼儿园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内容，严禁收取公示范围外费用，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4.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督促幼儿园为教职工缴纳“五险一金”，无拖欠教师工资现象。

5.加强安全防范力度。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幼儿园审批制度和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覆盖实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持续巩固无证幼儿园治理成果，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严格限制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审批，规范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杜绝过度逐利等行为。

（四）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1.落实科学保教要求。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有效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全面发展的教育，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持续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图书、户外活动场地等符合国家标准。根据幼儿年龄特点，设置班级、控制班额，确保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幼儿园编制动态管理，优化编制结构，做到“有编即补”，确保公办幼儿园园长、专业教师、卫生保健员等重点核心岗位人员编制需求，全区幼儿园专任教师数与在园幼儿数之比不低于1:15。加强幼儿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落实幼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和教研工作机制，落实公（民）办幼儿园园长、保教人员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不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3.加大督导考核力度。要切实建立并落实覆盖所有幼儿园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强化幼儿园办园行为和保教工作的经常性督导、过程性督导、专项工作督导。以高质量发展共同体为载体，推进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学前教育考核办法，科学考核保教质量，充分调动幼儿园办园积极性和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努力促进幼儿园办园质量和水平大幅提升。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

成立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明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印发《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创建工作。各部门认真对照创建标准，做好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工作，确保资料真实、完整、连贯。

（二）自查整改阶段

按照评估内容和标准对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进行自查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整理自评材料。对在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整改任务清单和整改完成时间节点。

（三）督导评估验收阶段

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自评报告和自评验收材料，提出初核申请。2023年10月前接受教育部评估认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创建工作。各街道和相关单位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学前教育的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国家学前

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督查督办，严格考核奖惩

严格执行督查通报制、考核问责制，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对各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及年度考核范畴，对进展慢、效果差、影响创建结果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名单
- 2.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职责
- 3.鼓楼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重点任务清单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1

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鼓楼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潘 磊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 副组长： | 关 亮 |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主任 |
| | 郭浩瀚 |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 朱登斌 | 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 | 吴 靓 | 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局长 |
| | 徐 鹏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 王利苹 | 区教体局局长 |
| | 李德平 | 区财政局局长 |
| | 冯 爽 | 区人社局局长 |
| | 高红玲 | 区发改委主任 |
| | 崔 杨 | 区民政局局长 |
| | 闫瑞杰 | 区司法局局长 |
| | 李文国 | 区住建局局长 |

陈鹏起	区城管局负责人
陈富涛	区卫健委主任
张 敏	区审计局局长
何志华	区应急局局长
王艳波	区文旅局局长
董汴章	区委编办负责人
赵 磊	区妇联主席
王 蕾	区残联理事长
杨泳淼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花永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谷大明	区自然资源分局局长
张永胜	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员
郑国胜	市交警二大队队长
高素霞	区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体局，王利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高素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调动、职务变更，由接替该职务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鼓楼区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理念，压紧压实责任，统一职责，全面落实好各自承担的创建任务，确保对标达标，同时，完成好创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委办公室：负责协助区委制定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领导的相关文件；协助区委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研究 1 次学前教育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协助区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领导的相关文件；协助定期召开政府层面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研究 1 次学前教育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内容，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相关文件。

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区委编办：负责落实幼儿园教师编制。

区教体局：负责对全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进行科学规划、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牵头负责学前

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具体实施，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料建档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负责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向社会公布情况的佐证材料（如网址截图、文件）。

区财政局：根据年度财力增长和学前教育发展需求实际，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确保学前教育经费拨付到位；落实好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政策和教师培训经费保障。

区审计局：负责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审计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执行好幼儿园“保障机制”类经费拨付、使用标准。

区住建局：负责对接市质检站做好幼儿园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和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清单，配合区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出具房屋安全鉴定（评估）报告。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征用、审批等工作；协助做好幼儿园建设项目纳入鼓楼区建设总体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清单等相应基础材料。

区人社局：会同区教育体育局做好教师招聘、岗位管理和职务评聘等相关工作；认真执行幼儿园教师工资制度和政策，切实落实学前教育教师待遇；负责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定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教师正常晋升职称。

区公安局：负责提供相应户籍材料，配合做好幼儿户籍来源及去向调查；负责对幼儿园及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加强警园共建，增派护学岗，培训专职保安，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配合教育部门依法清理无证园，推进幼儿园“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幼儿园及周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出具近两年来学前教育领域有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证明。

区妇联：教育、引导广大儿童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维护广大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为少年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区残联：认真做好适龄残疾幼儿统计、办理残疾证等工作，并对其教育、康复训练提供指导和帮助。

区卫健委：负责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技术指导，开展幼儿保健、卫生健康、膳食营养、常见病防治和健康知识宣教指导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无证幼儿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对其食堂及从业人员进行监督指导，整治食品安全隐患；对取得办园许可证的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手续。常态化排查，多部门联合取缔违法单位，对可经营单位依法规范，督促办理相关资质，加强监管。

区文旅局：加强幼儿园周边网吧及娱乐场所，取缔幼儿园周边非法网吧，指导幼儿园文化建设。

区统计局:负责乡镇常住人口统计,提供区统计年鉴或公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幼儿园周边环境监测,对幼儿园周边企业加强环境监管。

区消防大队:负责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对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幼儿园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联合区教育局体育局适时开展消防安全督导检查,指导幼儿园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综合治理;统计小区人口数,掌握新居民情况,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园。

附件 3

鼓楼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重点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估要素及标准	责任单位
1.普及普惠水平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0%; 2.计算公式: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数)×100%。	公安局 教体局
	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2.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1.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2.计算公式: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县域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在园(班)幼儿数÷县域各类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教体局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1.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2.计算公式: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公办园在园(班)幼儿数÷县域各类幼儿园在园(班)幼儿总数×100%。	教体局
2.政府保障情况	4.党的领导坚强有力	4.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 单独建立党组织; 2.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 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 3.没有党员的, 配备党员教师或党建指导员。	教体局
	5.政府主体责任落实	5.区委、区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 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	1.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2.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 3.明确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职责。	区委办 政府办

	6.发展规划科学合理	6.合理制定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	1.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科学合理；2.幼儿园布局规划向社会公布；3.按照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并落实。	教体局 规划局
		7.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1.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2.列入本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	规划局
	7.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	8.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	1.制定本地公办学位扩充计划；2.落实每个城区至少举办3所标准化公办园的要求；3.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4.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	区政府 教体局
		9.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1.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及扶持政策；2.将提供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财政局 教体局
	8.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	10.落实中央和省鼓楼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相关政策	1.落实《河南省鼓楼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2.制定完善本地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做到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形成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规划局 住建局
		11.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1.稳妥完成鼓楼区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任务，确保全面移交，无遗留问题，治理结果向社会公开；2.鼓楼区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应公办尽公办”的原则，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住建局 教体局
	9.财政投入到位	12.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	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	教体局

		体责任	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	财政局
		13.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基准定额	落实省定学前教育经费投入相关政策。	财政局
		14.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财政扶持政策	1.按照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政策要求,制定本 地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及管理办法;2.开展普惠性民办园 认定工作,结果向社会公布;3.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财政 奖补政策。	财政局 教体局
	9.财政投入到位	15.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因地制宜制定并落实企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幼儿园财政 补助政策。	教体局 财政局
		16.落实幼儿资助政策	落实幼儿精准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城市困难职工等家庭的子女 和特困人员、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 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 疾儿童等得到资助。	教体局 财政局
	10.收费合理	17.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制定并落实县域内公办园收费标准和非营利性民办园 (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	发改委
		18.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1.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 展水平、办园成本、幼儿园类别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 素,合理制定公办园收费标准;2.非营利性民办园(包 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办	发改委 教体局

		园等级、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监督；3.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并向社会公示，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10.收费合理	19.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	1.依法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收费项目和价格的监管；2.对乱收费行为及时进行治疗和查处。	市场监管局
11.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	20.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2.统筹生均综合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等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3.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并保障落实；4.依法依规为县域内公办园各类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5.没有公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人社局 财政局
	21.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民办园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2.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没有拖欠民办园教师工资的现象；3.依法依规为县域内各类民办园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没有民办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教体局
	22.落实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政策	执行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实行单独分组评审，畅通民办园教师职称评聘通道。	人社局
12.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	23.落实相关部门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	1.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2.卫生健康、市场监	教体局 公安局 交通局 住建局

		管等部门要结合幼儿园工作实际，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3.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加强幼儿园接送幼儿车辆管理。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24.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教体局
13.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5.加强源头监管	1.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民办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2.公办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3.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审批设立应严格执行当地布局规划。	区编办 教体局
	26.完善过程监管	完善幼儿园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	教体局
	27.建立督导评估制度	1.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并按照计划开展督导评估工作，督导经费保障到位；2.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经审批的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教体局
13.监管制度比较完善	28.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1.按照“准入一批、整改一批、整合一批、取缔一批”的原则，分类治理无证办园；2.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	教体局
	29.民办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民办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且无过度逐利行为。	教体局

3.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4.办园条件合格	30.2017年前规划的设计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	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等普遍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	教体局
		31.2017年后规划的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2017年后规划的设计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基本标准后，园舍条件还应达到3项指标，即“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8.17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10.44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要尽快达到此3项指标。	教体局
	15.班额普遍达标	32.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按照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的标准，县域内班额未超标班级比例不低于85%。	教体局
	16.教师配足配齐	33.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严格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按照要求配足配齐专任教师、保育员、兼职或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等教职工。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教体局
		34.公办园完成机构及人员编制核定，并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	1.及时核定公办园机构编制；2.将专任教师、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纳入编制管理；3.按照核定编制及时补充在编教师，没有“有编不补”“在编不在岗”情况；4.编制缺口较大的，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商有关部门同意，探索实行公办园员额制管理。	区编办
		35.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严格执行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即：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区编办

	17.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6.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	1.县域内幼儿园园长需持双证（教师资格证、园长任职资格证）上岗；2.专任教师需持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上岗；3.落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	教体局
	17.教师管理制度严格	37.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1.落实五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2.制定幼儿园（含民办园）园长、教师等人员培训规划，并落实到位。	教体局
38.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1.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出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文件；2.幼儿园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教体局	
39.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教体局	
	18.落实科学保教要求	40.落实国家科学保教相关政策文件，县域内幼儿园无“小学化”现象。	1.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2.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的相关政策，推动幼小双向衔接；3.坚持规范管理，加大治理力度，严禁幼儿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对幼儿超前教学。	教体局
4.社会认可度	19.开展社会认可度调查	41.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通过第三方平台统一调查，对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园长、教师、家长代表开展问卷调查，社会认可度高于85%。	政府办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6日印发
